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Zhong An Intelligent Living Servi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1)

執行董事變更

執行董事變更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建國先生(「**盧先生**」)因退休而辭任執行董事。彼之辭任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盧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盧先生辭任後，楊光先生(「**楊先生**」)及丁磊先生(「**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楊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同日起生效。楊先生獲委任後，執行董事孫志華先生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楊先生及丁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楊先生

楊先生，44歲，自2023年1月3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擔任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1)的執行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月加入該公司擔任副總裁。楊先生曾於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由龍湖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晉升為蘇南分公司副總經理，並最終擔任南京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及徐州分公司的總經理。楊先生亦於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期間擔任西藏新城悅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常州分公司的總經理，以及南京分公司的總經理。於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楊先生擔任泰州萬達廣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楊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南京紅星國際傢俱裝飾城有限公司擔任物業管理部門主管，並於1999年7月至2005年5月擔任南京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理。

楊先生擁有約24年物業管理服務經驗，具有全國物業管理企業經理資格。楊先生於2009年於中國南京師範大學完成旅遊管理課程後獲得畢業證書。

本公司與楊先生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每年人民幣1.26百萬元的酬金，並有權收取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表現、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的本公司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丁先生

丁磊先生，42歲，自2021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皖魯區域公司總經理。丁先生負責皖魯區（包括安徽省及山東省）的項目營運、投資及質量控制。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安徽眾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眾安物業**」）及合肥綠色港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綠色港灣**」）之董事。

丁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丁先生擔任浙江眾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眾安管理**」）的品質部督導，彼主要負責質量控制營運。彼於2009年7月離開眾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眾安集團**」），自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於浙江納德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現稱浙江萬興恆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品質部經理，主要負責質量控制及系統實施。丁先生於2010年6月重新加入眾安集團。於2010年6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眾安管理物業經理，彼主要負責物業管理項目營運及管理。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月，丁先生擔任安徽眾安物業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淮北地區的物業管理業務。於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丁先生擔任眾安管理安徽區域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淮北及合肥分公司。於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丁先生擔任眾安管理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眾安集團的物業管理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自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丁先生亦擔任眾安管理皖魯區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於安徽及山東地區物業管理業務的營運及管理。自2019年5月起，丁先生擔任安徽眾安物業及合肥綠色港灣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丁先生於2018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文憑。

本公司與丁先生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丁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丁先生有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的酬金，並有權收取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表現、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的本公司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丁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楊先生及丁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並對盧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中安先生、孫志華先生、徐建穎女士、楊光先生及丁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創新先生、梁信軍先生及趙岩先生。